濉溪县人民政府

濉政秘〔2022〕90号

濉溪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濉溪县2022-2024年人工影响天气

工作计划的批复

县气象局：

《关于印发＜濉溪县2022-2024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＞的请示》（濉气发〔2022〕1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牵头编制的《濉溪县2022-2024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》。

二、请你局加强与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、林业、应急管理、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，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在服务农业生产、支持防灾减灾救灾、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重大活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提升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和实质性效果。

三、请你局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培训，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作业装备和弹药运输、存储、使用等安全管理，严格执行气象法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。

2022年6月1日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。